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43号

关于评选第四届校级教学名师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：

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鼓励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积极开展教育创新与教学改革。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0〕7号）中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。为切实做好本届教学名师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关心学校发展，支持学院工作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教书育人的典型事例。

2. 积极进行专业、课程和实验室建设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重视教学队伍建设，作为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、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。

3.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每学年都为本科生主讲一门完整的课程。近三届曾获“教学优秀奖”或近四年获三次“教学质量奖”。评审期内无教学事故。

4.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同领域有较大影响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近 4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至少 3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；

(2) 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五位，二等奖前三位，三等奖首位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第一位），或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，或主编过省级以上规划教材。

5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向，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完成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(2) 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；

(3) 作为首位人员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、自然科学被 SCI、EI、ISTP、ISP 检索 1 篇以上，社会科学被 SSCI、AHCI、ISSHP 收录、新华文摘转摘 1 篇以上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教师本人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所在系（教研室）。

2. 系（教研室）推荐。各系（教研室）根据评选条件和参评教师申报材料，结合平时对申报教师的了解，组织全体教师酝酿，经系（教研室）三分之二以上教师同意对符合条件者向学院推荐。

3.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教师申报材料，对系（教研室）上报名单进行审核，研究提出向学校推荐的名单，填写推荐意见，签字、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4. 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院推荐的教师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提请学校名师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5. 专家组评审。学校名师工程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严格审查，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评定产生教学名师推荐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6. 学校审批。学校对名师工程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教学名师推荐名单进行审查、批准并公布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本次拟评选表彰 5 名左右教学名师，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，授予“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六份，附件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（鸿远楼 311-1），同时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版发至 zlgk@sdut.edu.cn。截止时间为 11 月 23 日（第 12 周周四）下午 5:00，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参评资格。

校级教学名师是学校设立的教师教学奖励最高荣誉称号，组织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是激发教师积极从事一线教学，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。请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教学名师的有关评选条件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

联系人：赵继成 侯庆来

联系电话：2781967

附件：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申报书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8日